

2-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唐家大院创建AAAA级旅游景区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唐家大院创建AAAA级旅游景区规划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131.765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5.8253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
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